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发〔2019〕5号

关于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职业素养好、教学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教师队伍，学校决定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本计划的实施，使青年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技能、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等方面能力，培养青年教师能够勇于承载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新时代重任，全面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做无愧于新时代的“四有”好老师。

二、实施范围

(一) 选聘或调入我校承担本科生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教学任务;

(二) 中级或中级以下职称且 40 周岁及以下的在岗青年教师。

三、实施项目计划

(一) 新上岗教师试讲项目计划

本项目旨在使新上岗教师在同行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试讲环节,接受课程教学的规范训练,帮助其客观了解自身在课程教学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对自身存在的教学问题进行反思,改进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

具体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新上岗教师试讲评价小组,成员主要由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督导、青年教师导师等组成,主要对于新上岗教师正式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

2. 院(部)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新上岗教师配备指导教师,通过助课、助教等方式学习一年以上。

3. 对于新上岗教师正式上课前,院(部)须安排好新上岗教师的试讲现场,每位新上岗教师的试讲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并对全院(部)教师进行公开。学院评价小组(参与评

价人数不少于 5 人) 对其进行评价与指导, 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 并明确给出试讲是否通过的结论。

4. 新上岗教师试讲通过后, 方可正式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院(部)制定有关奖惩政策与举措, 对于试讲未通过者, 不得安排其作为主讲教师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但可安排其作为辅导教师跟班助课、听课学习、以及有关辅导指导工作, 至少 1 个月后重新安排试讲, 直到其通过试讲为止。

(二) 校内导师跟踪指导项目计划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 通过导师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跟踪指导, 帮助其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教风学风和敬业精神, 培养其对教学内容的处理能力、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教学组织和评价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学生沟通交流能力等。

具体要求:

1. 导师应加强对青年教师备课、授课、科研等能力的培养与指导, 帮助青年教师树立“以人为本、潜心教书”的教育教学观念。

2. 导师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环节的全过程, 掌握正确教学方法, 帮助其提升课程教学艺术, 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

3. 青年教师协助导师做好有关教学准备工作, 悉心接受导师指导, 并完成学校对青年教师导师制有关规定任务。

(三) 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项目计划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提升, 通过支持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挂职参与工作、实践锻炼研修, 帮助其增强实践经验和经历, 提升其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具体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对申请参加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践的青年
教师, 明确其在实践锻炼期间应达到的目标和应完成任务。

2. 到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参加实践的青年
教师应结合自身实践单位的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地思考实践内容与所承担专业教学内容关联性, 充分发挥实践内容对专业教学内容的促进作用。

(四) 教学能力培训项目计划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发展中心、以及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和各院(部)可通过采取专题讲座、专题研讨、项目指导学习等方式, 组织和引导青年教师学习相关高等教育的理论和法律法规, 帮助青年教师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领域相关知识结构, 开阔学科专业视野, 总结工作经验, 提升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2. 教师发展中心将通过遴选学校优秀教学骨干教师组成教学指导团，有针对性地对青年教师进行优秀课示范、教学经验交流、教学指导训练等形式开展工作，旨在提升青年教学水平与能力。

（五）短期教学研修项目计划

1. 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进行课程短期研修和国外短期教育教学研习，通过到其它高校交流与实践，提升其教学研究和课程开发的能力。

2. 通过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各类教学改革研讨会、课程改革研讨会、专业建设研讨会、教学能力培训等教学类会议，促进我校教师对教育教学方面的深入理解，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

四、考核评议

（一）院（部）应积极组织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以检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效果，增进青年教师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鼓励青年教师中的教学能手脱颖而出。在此基础上，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在广大青年教师中形成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的良好氛围和局面。

（二）青年教师工作一段时间后，院（部）要根据青年教师的工作情况适时组织青年教师进行公开课教学活动。组织院（部）

教师(也可以邀请学校职能部门参与)对青年教师进行集体听课、评课、议课,对青年教师的教案准备、课件制作、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板书情况、教姿教态、课堂管控情况等进行全面评议,帮助青年教师获取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能力。

(三)每学年末,院(部)应安排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跟踪考核的专项工作,对每位青年教师进行跟踪考核;考核一般以系(室)为单位组织进行,也可以院(部)为单位组织进行;考核可采取青年教师汇报学年工作(特别是在教学能力提升方面、导师及青年教师本人所做的工作),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系(室)主任、导师、学科同行、教师代表参加评议,以打分确定考核结果的方式,对青年教师本年度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不含被考核青年教师),考核结果由院(部)存档,同时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